

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

民用航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通航 201601

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依法审查，你司提交的《关于在湖北咸宁进行测绘航空摄影飞行的请示》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情况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申请事项不予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雷晓芳 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

监督电话：

020-86134402

此件一式两份